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1-32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玉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月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456,705.16	895,557,080.45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7,424,658.05	828,651,250.95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0	6.91	-20.4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52,118.97		-15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52.00%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742,213.65	37.60%	110,981,505.54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6,907.38	58.45%	28,773,407.10	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1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1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61%	3.41%	-1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68%	3.01%	-1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35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91.20	
所得税影响额	-620,90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847.80	
合计	3,434,905.5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9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3,011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0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3,477	人民币普通股
庞小虎	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影	2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昌云	2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戴高翔	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耿长青	1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剑	1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方旗兰	149,299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玉国	30,336,583	0	0	30,336,583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738,228	0	0	15,738,228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红塔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717,250	0	0	13,717,25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5日
肖水龙	5,878,822	0	0	5,878,822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5日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8,144	0	0	5,678,144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张香计	5,153,742	0	0	5,153,742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范朝	4,743,157	0	0	4,743,157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王新红	4,534,566	0	0	4,534,566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5日
陈荣强	4,122,334	0	0	4,122,334	首发承诺	2013年11月5日
狄英梅	3,710,100	0	0	3,710,100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5日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9,071	0	0	2,839,071	首发承诺	2012年4月27日
李才林	2,177,005	0	0	2,177,005	首发承诺	2011年11月5日

吴艳茹	1,951,513	0	0	1,951,513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邢金生	1,855,051	0	0	1,855,05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马越超	1,515,617	0	0	1,515,617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郭昆林	1,443,641	0	0	1,443,64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文冀云	1,375,045	0	0	1,375,045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张进德	1,100,663	0	0	1,100,663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齐怀志	918,456	0	0	918,45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郭增珠	826,116	0	0	826,11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郝军	826,116	0	0	826,11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颜峰	618,350	0	0	618,35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张淑欣	598,151	0	0	598,15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安俊英	515,704	0	0	515,704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陈建明	515,704	0	0	515,704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吴江	329,787	0	0	329,787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周想	288,564	0	0	288,564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曹双利	247,341	0	0	247,34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陈艳华	227,140	0	0	227,14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金涛	214,361	0	0	214,36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刘春田	206,116	0	0	206,11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张友艳	206,116	0	0	206,11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开耀泽	206,116	0	0	206,11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狄楠	123,670	0	0	123,67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耿文忠	123,670	0	0	123,67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尚永昌	107,181	0	0	107,18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刘文艳	103,471	0	0	103,47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冯建军	103,471	0	0	103,471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侯彦骥	98,936	0	0	98,936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高峰	98,937	0	0	98,937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李琴	82,447	0	0	82,447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刘国云	82,447	0	0	82,447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张燕军	41,223	0	0	41,223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张向宇	41,223	0	0	41,223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袁立强	41,223	0	0	41,223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杜春明	41,223	0	0	41,223	首发承诺	2011 年 11 月 5 日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转持 三	1,296,208	0	0	1,296,208	首发承诺	2012 年 4 月 27 日
合计	117,000,000	0	0	117,0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79.33%，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赊销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31.04%，主要原因为预付材料和配件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加 7,582,850.17 元，主要原因为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49,032,882.89 元，主要原因募投项目基建投入所致。
- 5、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下降 52.4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国债资金所致。
- 6、股本较年初增长 30.00%，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现有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3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56,000,000 股，2011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
- 7、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68.84%，主要原因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致使相关费用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调整所致。
- 8、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0.92%，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以及工资调整所致。
- 9、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 11,058,316.07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80%，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大造成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981,505.54 元，同比增长 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73,407.10 元，同比增长 12.41%，公司业绩实现了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投入力度，加强品牌宣传，加大营销队伍建设，跟踪项目，提前布局市场，为四季度及明年争取更多订单打下基础。同时，销售系统引进 CRM 管理系统软件，逐步实现了销售业务的过程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此外，不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保证销售人员有效完成市场开拓工作。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建项目稳步推进；运营市场方面，公司续签河北省重点污染源运营项目，续签山西污染源运营项目，中标山东 TO 模式运营项目，为公司环境监测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全面开展打下了基础。

当前国内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于环保的重视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因此，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经营风险方面，公司依靠对环境监测行业的技术、市场前瞻性的把握，坚持自主创新，大力推动了公司的发展，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但随着国内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新进入者的增多，将加剧行业的竞争。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金生和公司监事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4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本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

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 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发行前)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8.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0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0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01.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1,451.65	4,713.22	45.59%	2012年0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00	4,168.00	716.48	1,070.65	25.69%	2012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	否	5,471.00	5,471.00	0.00	17.40	0.32%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2,168.13	5,801.2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0	800.00	0.00	8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00	4,800.00	0.00	4,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700.00	3,700.00	0.00	3,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300.00	9,300.00	0.00	9,300.00	-	-	0.00	-	-
合计	-	29,276.84	29,276.84	2,168.13	15,101.27	-	-	0.00	-	-

		84			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0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 4800 万元偿还借款, 上述超募资金已执行完毕; 2011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 董事会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9300 万元, 剩余超募资金 33373.4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0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不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